联合国 A/65/L.15

大 会

Distr.: Limited
19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巴勒斯坦问题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1]

*特别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其任务采取的行动，

*回顾*其1977年12月2日第32/40 B号决议及其后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2009年12月2日第64/17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64/17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认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通过实质性支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继续以最有益和最具建设性的方式协助加深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的了解，促使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支持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5号》(A/65/35)。

请回收

3. 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继续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在其指导下执行以往相关决议阐述的工作方案；

4. 特别请该司继续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在各区域举办国际社会各界都参加的国际会议，同民间社会和议员建立联系和开展合作，开发和扩充“巴勒斯坦问题”网站以及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的文件库，编制并广泛分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信息材料，发展和加强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的年度培训方案以促进巴勒斯坦的能力建设；

5. 又请该司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指导下，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每年举办一次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或一项文化活动，作为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最广泛地支持和宣传声援日的活动；

6. 请秘书长确保那些含有针对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以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的方案构成部分的各联合国实体与该司继续合作；

7.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该司开展工作过程中给予合作。